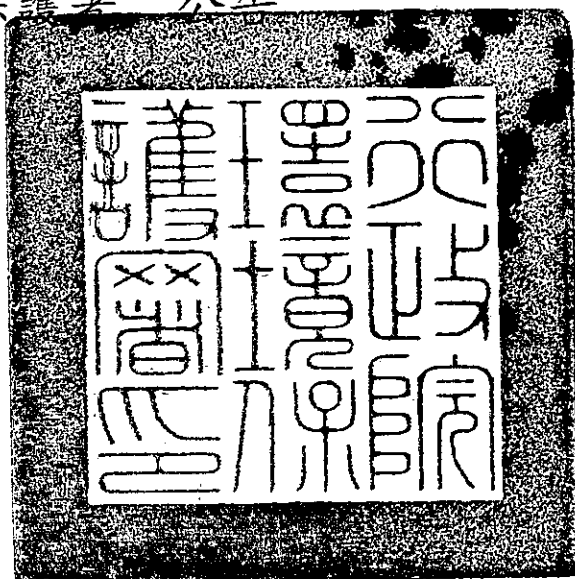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5006838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(含牙膏)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>)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25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31-7741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yenwenchen@epa.gov.tw](mailto:yenwenchen@epa.gov.tw)

署長 李應元

第1頁 共1頁